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波、张灵芝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股本 558,000,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9 人，所持股份 315,904,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16 人，所持股份 310,897,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1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所持股份 5,007,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75%；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人，所持

股份 15,138,9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成本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234,1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711 %; 反对 1,670,73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8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468,23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40 %; 反对 1,670,73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6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且该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4.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05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0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0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15,894,70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12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5,894,70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894,70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中期票据。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该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6.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0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04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0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08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0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128,7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 反对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10 中期票据的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 315,894,70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 反对 10,2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11 本次中期票据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5,894,70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894,70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894,70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经销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894,70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28,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67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胥胜国先生简历

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1 年起任职于四川省迈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市场运营总监。胥胜国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